

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校外志工服務辦法

103 學年度第5 次館務會議(103.11)制定

107學年度第8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8.02)修正

第一條 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招募校外志願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校外志工)，使志工體驗社會服務之人生價值與終身學習之「服務學習」精神，進而協助本館各項業務推動，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丁東德先生紀念圖書館校外志工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館招募校外志工之對象如下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。
2. 高中職學校學生。
3. 年滿18 歲以上人士。

第三條 申請與訓練方式

本館於開館期間均可接受校外志工申請，申請者需填寫招募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經面談後，依服務內容安排示範講習與訓練。

第四條 工作期間與時數

本館校外志工服務期間由校外志工自行訂定，服務時間可自行安排，並依服務時數頒發志工證書。

第五條 服務工作內容包括

(一)圖書資源整理：

- 1.書庫與影片區之上架、順架整理。
- 2.贈書處理。
- 3.圖書加工與編目作業。
- 4.期刊之整理。

(二)推廣活動：

- 1.活動之服務引導人員。
- 2.推廣活動之簽到、秩序維護。
- 3.推廣活動之海報設計。

(三)藝術展演：

- 1.協助展演活動之布展與撤展。
- 2.協助展演活動之秩序維護。

(四)一般行政工作：

- 1.全館巡視及環境維護。
- 2.場地清潔與垃圾處理。
- 3.資源回收環保志工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校外志工每次服務均需填寫工作紀錄表(如附件二)。

校外志工服務累積滿100 小時者，本館另頒給感謝狀與精美小禮物以資鼓勵，並可免費辦理圖書館之友證乙張，可借書10 冊，借期3 週，此證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

起一年，持證者可參加本館主辦之推廣活動。

第七條 懲處罰則

1. 校外志工於服務期間行為不檢、破壞名譽者，本館將予以除名；若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通知有關單位進行相關處理事宜。
2. 校外志工於服務期間無故不接受指導人員之任務安排且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將予以除名。
3. 校外志工對於服務內容表現不理想，且不接受指導人員規勸而改進表現者，當次服務可不予核記時數。

第八條 附則

1. 本館校外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2. 校外志工於本館服務期間均應依規定著本館背心。
3. 每名志工應接受負責指導人員之督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